

軍命革民國

團官軍

義講治政

國

際

公

法

國際公法要義

端木愷編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國際法之性質

國際法者。世界各國互相間之交際行爲規律。權利義務之準則也。

國際法有公私之別。公法之對象爲國家。私法之對象爲私人。實則所謂國際私法者。乃各國國內法衝突時之調濟。適用範圍。限於國內法庭。嚴格言之。不足以當國際二字。故國際法應爲世俗所謂國際公法之專詞。無加公字以爲區別之必要。

常人恆有否認國際法爲法律者。蓋法律類有制裁隨其後。法庭促其行。國際法則不盡然。日人之侵佔我山東。人莫不知其非法。而國際法上無懲罰之條。且獨立國上無更高之政治。機關有力強制各國執行其決議。驟視之固亦有理。細察之終難成立。

國內法亦有强行法與指示法之分。後者何嘗強制執行。然未聞有否認其法

國際公法要義

一 國民革命軍軍官團



3 0791 1732 5



(南)

價值者。又何獨嚴于國際法也。況國際組織。日漸完備。國際法規。日漸精密。以與今日之國家政府法律較。相差固遠。以與昔日之國家政府法律較。誠有過之無不及。法律有可以製造者。亦有隨時發展者。國際法屬諸後例而已。

國際法因國際組織之幼稚。每爲二三強權所操縱利用。遂致蒙帝國主義之工具之嫌。是用者之罪。非工具之過也。方今之世。交通便利。國際關係。日漸密切。閉關自守。既不可能。接觸交涉。豈可無法。無政府主義者根本仇視政府組織。固不容與國際法并立。共產黨徒志在世界革命。凡是維持世界和平關係者。自在被反對之列。若欲確定民族間之平等關係。則各國政府間行動之軌律。實有賴於公法焉。

第二章 國際之源始

國際法者。近世之產物也。良以古鮮邦交。禮儀不詳。近二三百年來。漸次發展。始成大觀。然淵源所自。則可稽諸太古。而我國春秋戰國之際。尤

足推崇。美儒馬丁達良研究最深。其論題末軍旅法度之合於晚近公法原理者。約有六端。

(一) 軍旅所至。民間秋毫所犯。

(二) 兵必以鼓進。敵未成列不擊。宋襄公有言。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

(三) 無故不興兵。師出有名。詳見諸籍。

(四) 禦強衛弱。史不絕書。

(五) 諸侯不得擅滅人國。爲法萬世所宗。

(六) 局外之國。亦有權利可守。宮之奇諫假道。虞公不聽。卒以亡國。即其例也。

秦以後中國雖時有戰亂。然始終保持統一。國際法學。無由發達。今茲所述。蓋因緣于泰西。而滙觴乎全世界者也。

法律所以保護和平秩序。而古代國際法極少行于和平時代之規則。今之國際法規。亦強半爲戰爭之律例。非國際法有受于戰鬥而加以鼓勵也。要以國

際組織。未臻完備。國際戰爭。未可避免。故爲立法以示限制。俾殺戮破壞。得以減少。若有以戰爭爲混亂凶險。其中不能有法律存在者。是未深究之論也。

近世國際公法之成立。實肇基于十六世紀學者之提倡。時雄視天下萬邦。尊崇之羅馬帝國。早已亡覆。昔日之國際秩序。破壞無餘。而新大陸之發見。益增糾紛。當時問題。大者有三。

- (一) 國家階級問題。
- (二) 國交儀式問題。
- (三) 海洋佔領問題。

各國均欲自尊。爭執不下。戰雲密佈。殺戮無已。於是有人識之士。起求新義。俾衆共守。荷蘭學者葛路修(Hugo Grotius)于一六二五年刊其巨著戰和法論。(De jure Belli et pacis)浩瀚闊博。識見卓越。謂國際間確無共同擁戴之主宰。實有彼此應盡之義務。而以自然法義與大眾之公認。爲之根據。書出

以來。一時景從。今日觀之。其說雖未盡是。然首倡之功。則甚偉大。宜乎世推葛氏爲國際法學之鼻祖矣。

第三章 國際法之淵源

(一) 國際法之成立。自然之說。漸無人信。權力之本。拘束之生。端在各國之同意而已。然律例法規。亦自有源。茲爲列舉如左。

(二) 國際習慣。習慣之爲律源。國際法與國內法同。國際事實的習慣。亦猶之國內法之事實的習慣。可變爲國際之法律的習慣。譬如各國間有同一之事情。生同一應付。反覆相沿。天下默認。則國際之事實的習慣。成爲國際之法律的習慣矣。此條約締結之方法。使節授受之手續。所由成也。

(三) 國際條約。條約者。一國或數國所締之公約。以便互相遵守者也。國際條約之爲法律淵源者。可分三類。

(甲) 謂定國際法理之條約。條約之足以增損法律者。其最著之例。若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所定之各項條約。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

。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八六四年日内瓦條約。以及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諸約是也。

(乙) 創設新規之條約。此項于國際公例之外。另採新規之條約。並不多見。然其爲法源也。則屬無疑。

(丙) 二三國家所締爲各該國間適用之條約。此種條約締結之初。祇締約國之權利義務爲目的。原無國際公法之地位。然而施用無阻。各國景從。彼此遵守。遂成通則。一六五〇之西荷條約。禁止收沒中立船上非戰時用品之敵貨。今已萬國共守矣。

(丁) 外交文書。重要國家之政府。往來通牒。凡所申述。或其結論。每爲他國所仿效。有時亦足爲國際法之淵源。

(戊) 法庭判決。國際或國內法庭中有關國際法之案件之判決。歷經引用。每成定法。

(己) 政府對其使臣之訓示。此項訓示。雖獨一國之憲志。他國無遵守之義。

務。然其內容。公正合用。亦自爲列國所願採仿。一六八七年之法國海上命令。固大有裨益于海上捕獲法也。

(六) 名家著述 國際法學者。首推葛路修。葛氏之前亦有蘇理士 (Sauree) 曾德烈 (Gendre) 等。葛氏之後研心斯學者。更有人在。其說足以左右政府。其意足以平息國際紛爭。共有造于國際法也。不待贅言。

第四章 國際法之主體

主體者。主權之所在也。主權在內至高無比。對外則不能毫無限制。此國際上主體之所以異于國內法也。外交上之主體。必以能盡國際之義務爲標準。政治團體。雖非國家條例相符。有時亦得以主體待之。

(一) 主權國 國家者自治之政治組織也。然世之國家。每有受治于人。不能獨立者。是則不得以主權國目之。國際法上之主體。當首推主權國。

(二) 半主權國 主權不全之國。對外事務。有時亦能自行主持者。則國際間自當承認其主體地位。半主權國有二種。(一)爲保護國。(二)爲聯邦內之

國家。

(三)特許公司。貿易公司。經主權國政府之許可。取得遼遠之地。發令施政。締和宣戰。在其權力範圍之內。每有外交情事發生。雖對本國政府。依然臣民。對外則亦有相當地位。

(四)交戰團體。一國分立。原有政府。尙未消滅。反抗方面亦有相當土地。獨立爲政。後者倘有相當武力。足以維持勢力範圍以內之秩序。相當組織。進範圍以內之政治列國得承認其交戰團體之資格。惟不能正式訂立條約而已。

國際法爲國際團體內所適用。此團體亦得收入新主體。其道有三。

(一)凡以前未曾參加國際生活之國家。典章制度。不與當世文明抵觸者。得以各主體之承認。正式收入。其必具之條件如下。

(甲)有一定之文明程度。所謂文明。並無絕之標準。但以當時之情形。各國之意志爲定耳。蓋凡言語文字宗教信仰政治組織。皆所以造成文明者也。

(乙)「土地」遊牧之民。遷徙無定。不能以國家目之。自不能認為國際法之主體也。

(丙)「畫國義」際主體之義務。義務為權利之對稱。既不能盡主體之義務。何能享主體之權利。

(丁)文明人所成之政治團體。待其組織周密。地位穩固。自當承認之。

(三)文明政治社會原屬於一國者。以革命或和平方法脫離原有政府。自成國家。得列國之承認。遂成主體矣。

承認有正式與默許之別。未經正式承認。而已派遣代表。締結條約。則默認其主體資格矣。

第二部 平時法

第一章 關於獨立之權利責任

第一節 獨立權之性質

獨立者。一國自理其內政外務之權。毋庸他國轉介者。此為主權之自然結果

亦爲國際法所定之與主權國者也。部分主權國家。不能完全獨立。以其生存狀態對外無完全自由也。凡諸獨立及全權國家。有暫時受事變情勢之拘束者。有以其爲各國之一。不能不能尊敬他國之權。而永久自加限制者。然此皆屬羣居生活中應有之情形。而非政治生存上所受之法律變故也。故其事無礙於獨立。而來源有所自。試條舉之。

(一) 條約 此又分二種。

(甲) 條約之結。蓋在解釋現在困難。而限制將來之自由。俾無得凌越。如照一九〇四年之宣言。法蘭西允不阻礙英國在埃及之行動。而英國則允不阻法蘭西在摩洛哥 Morocco 之行動。以相報答焉。

(乙) 此爲強國所施於一國。而不容阻撓者。如一八九五年時俄法德三國堅欲日本得自下關條約 Treaty of Shimonoseki 之旅順遼東灣歸還於支那是也。

(二) 他國所同具之權。使各國惟顧自己之政策。而不措意於他邦之權利。

鄰國之疑忌。則世界將寂擾無紀矣。是故凡主權國所具獨立行動之權，必有所限焉。亦曰毋擾人之安寧，而凌辱鄰邦耳。

(三)列強所施之監督權。歐洲之六強國。於歐洲問題之牽連甚大者。常有以解決之。如東方問題。亦其一也。其經議定辦法。他國莫不視為當然之事。而默認之。至於權威所及。非亞振摩。幸東有日本。美有合衆。尚足以分羹一杯耳。美洲之合衆。猶歐洲之六強也。世界有大事發生。則此八國起而執其牛耳矣。

第二節 干涉

有時一國或數國起而染指於他國之內政。或各國間之間題。而佐以恐嚇或武力者。是曰干涉。Intervention。此與調停 Mediation 及公斷 Arbitration。須分別觀之者也。所謂調停者。一國擬議以平他國之爭。其出也應該國之請。而不能強之以必從者也。公斷者。各國自願將其爭執陳請他國裁判。而允受其判決者也。若夫干涉。則所以阻撓其國之獨立行動。如有不從。則恐嚇之。或

竟施之以壓迫者也。故欲干涉必有強固之理由。以自圓其說。夫口實多矣。然合於國際法之所根據者。可得而數焉。

(一) 條約權 凡一國以條約獲得對於他國之某種權利。或經肩負他國之土地完全。大統繼承。或其他國家要事時。則因此而獲得干涉此種事件之權。而以內亂外攻。挾持其後。如一八七〇年。大不列顛詰法蘭西如普魯士。數侵犯比利時之土地。以致惹起戰爭者。將助比以軍力。嗣後英署一八三年及一八三九年之約。而其說乃得自圓。是約也。蓋擔保比利時之獨立。及其土地完全者也。

(二) 維護國際法規之侵使者 此如一千〇六年英國加於土耳其之迫壓。土耳其於埃及之東邊。欲自厚其勢力。而英人以此制止之。又如由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七年。美國欲令法皇拿破崙第三退兵墨西哥。亦施以迫壓焉。

(三) 自救與他救 當國命不絕如縷。或名譽被污。或利益受侵之時。則平時所謂不干涉主義者。至是可置諸不問。即國家團體中。亦得以同一理由

。用干涉以自護也。一八九八年西班牙與古巴 Cuba 戰爭。美國干涉之。

謂其損害美人之和平、安全、及商業也。

以上諸種干涉理由中。其第一二兩事。本屬振振有詞。特未必合於道義耳。若就第三種論之。使其所防禦之危難。情急事重。且係直接發生。而無待於疑慮遠策者。則此種行爲。亦無可訾議。此外藉爲口實者。有兩方之請求。國中之革命。然此非有衆所公認之理也。即謂吾之干涉係將以遮禁違背人道者。則雖於某種情事中。有以自圓其說。而非法律之所及。然亦不得視為常規矣。

第三節 對于干涉之持議

此一難題也。若謂以實行爲準。則雄邦大國。見有利於己者。必往往意圖干涉。而遁入於脆弱塗飾之辭以自固。且干涉之爲物也。所執者不一說。從事者不一邦。所懷既不同。旨向亦各異。然則將從何判察之乎。是蓋不可不記下列各事。

(一)干渉出於列強。有若代表文明者。或出於數國。有若代理司事者。則較諸出於一國獨施之干涉。自較為有利。

(二)干渉之出於臨時聯合數國者。必缺乏列強所具有處理事務之權力。其終也。常相反目。或竟引起戰爭。

(三)干涉內政。自較干涉外務尤為侵冒。故所據理由。須益為強固。
若絕對不干涉主義。Doctrine of absolute non-intervention者。則以反對妄事干涉而生。其意以為各國間並無相互之義務。自無庸越俎代庖。然立言雖高。特恐無過問之者耳。

第二章 關於財產之權利責任

第一節 國家之管業權

國家為一種法人。Corporate body。得有管業權。近世國際法。蓋大半假認國家於地面之部分。具有管業權也。此管業權與私人之領有土地相同。雖謂土主權之觀念。發端匪遙。然在今日。則所施至廣。為文明各國所遵守矣。

如遊牧部族。遷徙無常。故擴諸國際法之外。然國家之所有。有爲土地者。有非土地者。非土地之產業。如建築及其他動產等。其物主權大都爲政府對於百姓之事。國際公法於此並不過問。特遇戰事捕獲時。以其爲敵國間相互之事。故於戰時法中討論之。若國家之土地所有物。則無過水陸二者。然至今日。則更有論及空中者矣。特此事尚新。迄無定論。然有可知者。使土地權如經割讓。則他國將獲有通行權。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以之裝置氣球、無線電等。如空中之權既經承認。則凡有在其空中爲損傷其國、或人民之行爲者。該國應有權自衛。以杜其侵犯。此二義也。蓋有不庸擬議者。若論現在國家領土所含者。則有如下列。

(一) 國家合法應有之地面內之土地、湖、渠、河流、等。

(二) 沿岸三英里內之海。及其他沿岸之灣嶼等。

(甲) 三英里限之沿起。蓋以此爲昔時砲力所及遠度。至今日砲之所施者既較廣。於是法家政家。亦咸欲擴充其限度矣。

(乙) 海峽 *Straits* 之廣。不出六英里。且其兩岸俱並屬一國時。則此峽應為是國所有。如兩岸分屬兩國。則其水仍屬領土。特平分兩國耳。有時以賄價或公認。雖較廣之峽亦得為領土。

第三節 獲得領土之方法

以下列各法獲得領土者。國際法認為強固。

(甲) 先占 *Occupation* 先占之適用。惟限於未經文明人烹持之土地。昔時對於獲得此種徵號之法。辯論紛糾。莫衷一是。即觀於近時亞非利加之爭。亦可見其重要矣。關於此事各節。尙多未定論。但吾今所論者。係為有衆所曾經實行之規程。而足資宗仰者也。凡取得領土之徵號。非出以發現。

Discovery 乃出於占取。占取者兼併連居留之謂。 *Annexation plus résidence* 也。兼併為一正義之行動。兼併之國宣告於鄰邦。謂將以是歸焉版圖。於是楊國旗等讀宣言。皆為平常應有之儀式。而司其事者。則大部為特派之官吏。如不屬官吏。將未經人占取之土地。取而隸諸版圖者。倘非得其國家

政府之批准。於國際法上。不能強固。兼併之事。必須國家爲之。其出自私人者。概爲無効。居留者。實質上葆有其土地。居以文明之人。治以文明之政府之謂也。其政府或爲具體而微。其人民或私人或官吏。或合兩者而有之。俱合。顧居留矣。雖不能連續不絕。亦必相間而作。否則雖經占領。復舉而委之。曠日持久。則後者得起而奪之。欲占領之強固者。兼併與居留。必須全時存在。至於孰先孰後。則無足輕重焉。先占所取得之封號。不獨限於本身而已。倘就原有而恢廓之。亦無不合。特疆土大小是否有一定面積。則辯論紛紜。尙無一定耳。一八八五年西亞非利加會議之通案。General Act of the West African Conference。以欲除將來是洲之困難故。規定凡署名各國。獲得亞非利加沿岸新地時。須通知他國。至於界限之決定。亦須隨帶附聞。並且各國商定於該處獲得之土地。須設立足以保護該處在在之權利、及貿易輸運之自由之官吏。此事經一一履行後。乃成爲有効之先占焉。

此雖不過非洲之規程。然近且將成爲通則矣。大凡國家之將占領土也。最善莫如商定應有之邊界。如一九〇一年英國、意大利、亞彼敘尼亞 Abyssinia 之於伊里脫里亞及蘇丹。*Eritrea and the Soudan* 一八九〇年英國法國之於西非。及一八九一年英國葡萄牙之於南非是也。其原來住居該地之蠻族。因不能加入國際法主體間之關係。故於文明國取得之領土封號。強固與否。與彼曹無涉也。特就近日事實觀之。凡諸先占。大都承認有待遇蠻族以正誼公平之義務耳。大約文明國家中將欲使後日知其先占爲有效者。當不出道德二字矣。

(二)附庸 *Accretion* 附庸者。如附陸之水。近地之島。或以人力所築成之堤岸等是也。

(三)移讓 *Cession* 移讓者。一國正式移授他國以土地之謂也。其出之也。蓋經雙方種種交涉。或販賣。或分贈。(或不取償給。或壓以兵力。)或交換者也。然平常則大都由敗軍之國得來以爲平和之代價者。

(四)征克 Conquest。征克者。以戰爭取得敵人之土地。而行使其主權。冀以連續持久者也。此種意向。大都表以宣言書。 Proclamation 或其他公文。如一九〇〇年英國之兼併吐蘭斯哇 Transvaal 及鄂蘭治自由國。 Orange Free State 其佳例也。就法律之意味言之。征克之異於武力移讓者。蓋以其無正式之國際交涉。足以劃明新號之起初日期也。其異於軍政上之所謂克服者。則以其對於該種之土地。有永久之統治也。軍政上之所謂征克。得有土地。經條約訂實時。則對於土地所取得之名號。以法律之意味言之。又爲移讓而非征克矣。

(五)時効 Prescription 當一國領有土地。經過長久時間。而無他種證據。足以證明其於國際法另有他屬時。則此種取得。名曰時効。所以承認此權者。遷物主權之紛爭也。第究竟須經過幾許歲月。於此種名號。始稱強固。則尚無一定之規程。爲有衆所承受者耳。

第二節 領土上各種程度不同之權

國家之於土地也。不獨經營其所有者。其於現在未經行使主權之地。且起而保留之。於是對於土地所施之權力。究竟其性質若何。乃爲一新問題矣。國家之得行權威於土地者。有如下列。

(一) 爲版圖之一部。在此情形中。其所施行之權力。對內對外。俱爲完全主權。(參照第一部第三章)有所謂合治者。Condominium。如大不列顛與埃及。以一八九九年之條約於蘇丹 Soudan 所組織者是。其意蓋謂以一主權之權力。而合兩國政府以施行之。非謂一土地內有兩主權也。

(二) 租借地 Leased Territory。國際之租借。於近代之交涉。頗形重要。如一八九八年中國所許與德國之膠洲。俄國之旅順。英國之威海衛。皆其例也。以實際論之。此種程序。無異割棄中國之主權。如旅順當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之戰爭時。俄人守之。日人攻之。中國束手旁觀。一若該地爲俄國版圖之一部者。其後訂媾和條約。俄人乃舉而讓之日本。故觀於此事。所謂租借者。吾人誠不敢謂出租國於此租借地上。尚有其主權也。

蓋就私人交涉言之。出租者於其租借之產業。仍保存其物主權。其所移於承租人者。無過用途而已。故國際之租借。實際上實無異主地之移讓。若謂有一定年限。期滿即行收回。則亦正難言也。

(11) 保護國 *Protectorate* 保護國一詞有二義。一為國際法上所知之國家間之某種關係。一為文明國對於草昧未啓之土地之態度。後者亦稱為殖民保護。*Colonial Protectorate* 殖民保護者。保護人國之國家行使對外之主權。至於內政則大都遺本地土酋長官之手者也。然以對於他國須履行其所保護國之責任故。則有時亦不可不具此種管轄之權。保護人國之國家得禁止他國取其所保護之土地。及一切直接對於本地之政治交涉。並得禁止被保護者。仇視他國。現在第一種之保護國。既經滅跡。第殖民保護。則尙有加未艾。至於保護人國之國家。對於他國。及其所保護之人民之權利義務。究竟其界限若何。則至今尙無定論也。

(四) 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 勢力範圍者。其土地大半未經該國所占

。而亦未經他國所據者也。在勢力範圍之土地內。其於內政外務。均不必行直接管轄。特不容他國於此拓其疆土。或設立屬國耳。若已國於此。則可隨意施行也。此種要求強固否。全視兩方之同意如何以爲定。

國除法許文明國以用先占之方法獲得無所歸屬之土地之權。及建設屬國。但如遇關於某地之他部分。任人取予時。亦得自行縮小其權限。且一經訂定。則此事之爲條約拘束。一如他事。前數種間。訂立此種約章者至多。所以避爭論而免異日戰禍也。凡約章所涉各方。及承認此種約章各國。均受其拘束。如一八九〇年英國與法德二國所訂之約。及一八九一年與意葡二國所訂之約。所以劃清其在非洲東部之勢力範圍之界限者。皆此物此志也。

勢力範圍一變而爲殖民保護國。殖民保護國一變而爲殖民地。而全權乃遂歸母國掌握矣。大不列顛及他國所採之政策。係允許註冊公司 Chartered companies 得有其政府不欲肩負之權責。然此不獨不能解除該國在國際上

之賣據、及責任。且常因此引起爭論。如一八九八年與德國爭執之皇家尼加公司。Royal Niger Company 所要求之地是也。

除上所述領土上所施之權力外。其他本不足輕重。惟有一事不得不一引述者。則先占及行政之權也。The right to occupy and administer 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以此權授與奧國。許其於土耳其之波斯尼亞 Bosnia 及赫茲哥維尼 Herzegovina 二洲。又以同年之會議英國對於西不拉斯。Cyprus 亦獲得此權。就此兩事觀之。則土皇之主權無過一種虛號。至於奧併波赫二洲。而其權益漸消泡滅矣。

第四節 關於水上領土權之要素

各國之要素水上領土權者。常引起多種問題。有爲過去陳述者。有爲今日之要事者。請得依次論之。

(一) 要素通海及其相連之自然海峽 Natural straits 之主權者。中古時代瀕海之國。常要求以海中大部分爲其領土主權之所及。然降至近代國際公法

興。而辯難者紛起。舊日之所有。業成幻影。而公海不能據以自私之主旨。遂成今日萬國所公認之理。昔美國以欲在卑靈海 Behring Sea 漁獵。要求施行該地主權。卒以一八九三年巴黎舉行之公斷裁判庭 Arbitral Tribunal 制止之。此爲舊日主義之末日。至於小峽連絡兩邊公海者。得施領土主權。則在今日尚存而不廢。但受通行權 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 之限制。且不得徵收稅款耳。

(二)通行權之性質及範圍 當友邦內之領土水流。在公海之兩部。成爲交通之航路時。此種自由航行之權謂之通行權。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 此權在平居時。各國之船舶。均得享受。特不得於航行時。有仇視舉動耳。至商船戰艦。俱一律看待。無所區別也。然亦有禁止戰艦出入者。如達達尼 Dardanelles 及波斯福拉司 Bosphorus 海峽是。此乃以特訂之條約。在一八五六年及一八七一年締結之者。非國際法通例也。

(三)洋海間運河在國際法上之位置 蘇彝士運河成。而此問題興。此於國

際法上無先例。故尚無一定之規程。究竟其情態若何。須以條約定之。此事曾經磋商多年。後乃於一八八八年締結條約。由六大強國及土耳其、西班牙、荷蘭等國署名。於是該運河乃成爲中立。中立者。平居戰時。該運河俱公開。任中立國或敵國之商船戰艦自由出入也。惟戰鬥行動概不得於河內或附河各港口或距港口三英里內發生。且不得將該河封鎖。 Blockade。此規程均經實行有效。且以一九〇四年英法關於埃及摩洛哥之協商。The agreement 而應用上之困難。亦經排除淨盡矣。一九〇一年赫邦細禍條約 Hay-Pauncefote Treaty 成。並以此應用於巴拿馬運河。 Panama Canal 特稍有改變耳。

(四)海上漁場之用途 當漁場存在於一國領土水流內時。其使用全歸該國人民。他人不得染指。惟若在領土水流之外。則各國之人民。皆得任意使用。然此簡規。常以條約改變。予一國於在他國水流之指定部分內。有漁獵之權。有時關於此種讓予之解釋。常引起劇烈之競爭。如一九〇四年所

解决之爭辯。即其先例也。但此種問題。即在數百年前。亦經紛爭不已。如一七二三年之烏德烈希條約Treaty of Utrecht 及其後所締結予法國漁人於在紐方蘭 Newfoundland 沿岸有漁獵之權之條約。究竟其性質及範圍若何。英法間。蓋幾經爭辯也。

(五) 國際河流之航行 當一國際大河流。通過二國或數國之領土時。或為各該國之界限時。則有時言明沿岸客國或諸國於該河內。有自由航行之權。但嚴格論之。國際法並不授該國以此權也。百年前以條約締結者。為數不少。至今尙未能解除。吾人所希冀者。來日匪遙。將為有衆共守耳。

第三章 關於司法權之權利責任

第一節 司法權之通則

司法權 Jurisdiction 之大要。為屬於領土。泛言之。則國家法律之所施。為其領土內之人物。然亦有不屬領土之司法。其所施及於其國之臣民。而其人民國家間則以忠義相維繫。如此者。雖非並無例外。然大概則然也。關於領

土之司法。爲國家法律之所及者。有如下列。

(一)除有種例外外。在其領土內之人。以司法之目的。一國家領土內之人可分爲下列。

(甲)自然生產之人民。各國民法均有規定何種生產之情形。足以構成某國之人民。如英國以其國內所生產之兒童爲其人民。不論其先代若何也。又其父母爲英國人者則無論何處生產亦爲英國人。又使其父或其祖爲英國人者。則亦爲英人也。若同一人而兩國或數國爭其所屬時。則國際之困難以起。

(乙)歸化人民。歸化人民者。於國家及人民間。其人民資格之維繫。乃以人力爲之者也。各國法律均有規定外國人入籍之條件及形式。英國之規定。以在該國曾經居五年之人。或曾在政府服務五年之人。而誓願忠於該國。且續居或服務如前者。有時國家不准其人民入籍他國。或雖准而有限制者。則該國對於收入其人民之國家間糾紛又起矣。

(丙)住民 Domiciled aliens 住民者。籍隸外國之人。而永久居留於其國內者也。雖受其國法律之管轄。而不能令其於政治上純然服務公家。其身分 Personal status 之決定。則或以該國法律。或以彼曹本國之法律。

(丁)經過境內之遊客。遊客須受刑事上之法律管轄。有時亦受民事上之法律管轄。但其身分及政治權。則全不受其法律變動耳。

(一)除例外外。在領土內之諸物。悉為司法之所及。故領土內之物。可分為下列。

(甲)不動產 Real property 國內之不動產。全受其國之管轄。

(乙)平常動產 Ordinary personal property 若動產之主。為住居於其國內及為其國之人民時。則在此國內之產業。應用本地法律。但其業在一國。而物主乃住居於他國時。則用該住居國之法律。Lex domicili 或其人本國之法律。

(丙)公私之船舶及水流。對於此種有完全權力。而船上所爲各事。悉受其法律之範圍。

(丁)外國商船在其領土水流內或港口者。如須施行法律時。此等均受本地法律之管轄。否則受其所屬之國之管轄。列強中如英國等多有完全施行其法律管轄。於其領土水流內之外國商船者。惟法蘭西則除非其港口之和平受迫時。或船員外之人有關涉時。並不施行法律於外國船上發生之事件。近來效此者頗有數國。

若關於不屬領土之司法。Non-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則各國之法律所及者。有如下列。

(一)公海內之船。茫茫大海之中。本無所謂法權。故各國法律權之所及者。止于船舶之人及物而已。船舶之在大海。係國家領土之浮土。是說也。蓋有持之以解釋此種法權之施行者。然細按之。則直虛幻木強之談耳。何也。此說一行。則交戰國將無復有檢查中立商船之權也。

(二) 在領土外之人民及法權所及之船舶，以忠義之維繫。故國家於其人民之居於外國。或船舶之泊在外國。或其地不屬於文明國家之領土者。得施行法權。固已。但平常以不行使此權者為多。以有領土法權便既足也。然犯政治罪者。雖身在異邦。亦受懲罰。其不屬於政治性質之巨惡大惡。亦不能逃其本國之誅。有時管束所及。則身在異邦之人民。或他國之人民。而所居者為不屬文明國之版圖。或其屬國時。則其動作亦受其法律約束。但除上例外。則國家之對待罪人。除在其領土內或法權可及之船舶外。不能行使也。

(三) 船舶所捕獲之海盜。所以識別海盜行爲者。第一、其行爲乃冒犯。而兇惡者。第二、其地點乃在文明國法權所及之外者。泛言之。即在公海是也。第三、則為之者必為有衆所認之政府權力所不能及者。海盜劫掠實一冒犯文明國家全體之罪。故能捕獲之者。即可裁判之也。然須知此特萬民法*Geneva Convention* 中所公認之海盜耳。若以國內法所規定之海盜罪。則治

之者必爲其國之官吏法庭。自無待論。如奴隸販賣。非萬民法所公認之海盜行爲。故欲捕獲之者。如其船舶非與其被捕之船舶同國時。必須以特別條約締結之。方能行使其實權也。磋商此種約章者。以大不列顛爲首魁。

幸賴其力。一八九〇年不律悉會議 Brussels Conference 之最後議案. *Fin
et act* 一時海上強固俱參與焉。此約以欲廢止非洲之水陸兩路之奴隸販賣。故允發給一變形之檢查權。Right of search 規定凡在五百噸以下之船。在印度洋之西岸之航線內發見者。應受檢查云。若有一國人在其本國謀害他國或其人民。則該他國有時要求裁判此種外國人。特此爲國際法所許否。尙未一定。惟交戰國以欲防止及懲罰侵犯交戰權利者故。常有一定之法權。施諸中立之人民。

第一節 例外

國家之施行法權也。在其領土內之人物。本無所逃避。特亦有例外焉。試條舉論列之如下。

(二) 外國元首及其侍從 當一國元首以公務造訪他國時。其本身及其侍從。全不受本處法權之限制。然反之。其元首亦不得施行法權於其侍從。如有重案發生。只能遣回本國審判也。

(二) 外國之使臣 國家／遣派使臣於其留註之邦。不受其本國法權之限制。至其特權若何。容於第二部第五章論使館及磋議時詳之。

(三) 外國之公家武裝軍隊 兩國和諧。一國在他國之軍隊。得免本地法權之限制。而大小則不同焉。海陸軍性質有不同。待遇亦各異。

(甲) 陸軍非先得明許。不得經過他國之領土。若於法權之施行。無特別之約章時。其軍隊不受本地約束。但為長官者。須責成其部下。不得逸出範圍。

(乙) 海軍之經過友邦領土內之河海時。無須特得允許。但遇國家有宣告某港不得許人駐泊時。亦不得逕行駛入。大凡在外國領水內。海軍常不
受本地法律之約束。惟須盡力遵守該處法律耳。然本地當道亦無權強其

船中。行使其法律。亦不得自行逮捕逃避於其船內之臣民也。極其能事。無過驅逐該船出境耳。若遇非常重大之事。如在友邦河內以交戰國之戰艦侵犯該國中立時。則可以武力阻止或報復之。大凡國家於其海軍艦長均有訓令。如有政治犯或逃亡之奴隸來避時。則歸斯受之。但不及其他焉。

(四) 西方人之居於東方者。以特別之條約故。西人東居者。不受本地法權之限制。而受領事法庭。或會審公廨之裁判。蓋因其國之法律觀念。與西方不同。或則因其國非在西人治理之下也。此制本一依於條約。亦因國而不同。

第三節 引渡

在一國領土內之人。曾經被控在他國內犯罪。或在他國境外犯罪而其人乃爲該國之人民。依法應受其裁判時。則他國將其人移交於該本國。是謂引渡。

o. Extradition 最精之法家。以爲倘無條約規定時。則此種引渡雖可視爲人

情。Comity 而不能要爲權利。文明各國家。大都各有引渡條約。其所規定。雖有不同。大概不出下列。

(一) 非有假定 *Prima facie* 證據。證明其犯罪者。不得引渡。

(二) 政治犯不得引渡。

(三) 國家以一罪素該犯。異日審訊時。不得牽連他事。該國於此須有此種適當擔保。否則不得引渡。

凡條約具有規定引渡罪名所難者在區別政治犯與非政治犯耳。英國法庭以為關係政治之行為。為政治運動中之一部分者。斯為有政治性質。且一國中必有兩造或兩造以上各欲以其意下之政府加置他人之上時。斯得稱為政治罪云。

第四章 關於平等之權利責任

第一節 平等主義

所謂各國平等主義者。凡諸完全獨立國家。於國際法上有平等之權利。非謂各國有均等之權威或勢力也。國際法之鼻祖。本以平等為其法制根本大綱之

一。特有可疑者。則至今尙可否沿襲舊說。一成不變耳。前世紀間歐洲各強。於歐洲各事。紛然爭執牛耳。則與此既相刺謬矣。茲舉其尤著者如下。

(一) 建立比利時王國。並使其永久中立。

(二) 於東方問題。屢經處理。

(三) 收受昔日以爲蠻野之國如土耳其者。入於國際法範圍。

(四) 收受意大利爲歐洲強國之一。

凡此所舉。無過取其犖犖大者。然即此既可知以此等行爲。而他國之法律上地位。乃爲其所變更。未嘗得其明允也。且大國變更之。而小國默認之。是無異大國具有一種監臨權威也。此與國內之政治管理 Political Control 相似。並與裁判權物主權等之平等主義實相吻合。故雖具體而微。而有衆公認之所謂完全平等者。蓋亦有所變動矣。美國於一八八五年之孔哥會議。 Congo Conference 合歐洲列強處理非洲事務。又於一九〇八年之摩洛哥會議。亦有所提擣。若使東亞有事變發生。冀合各國以解決之者。則鮮不謀及美日二

邦。當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時。有海戰法問題發生。各文明國威視爲要務。於是以海軍見稱之國。召集磋商。而日本亦被召焉。歐洲各雄並峙。爭執牛耳。Primacy 而美洲合衆國以泱泱大國。亦以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稱雄。們羅主義者。所以保障美洲。不使歐洲之國家制度推及新大陸也。然自們羅總統以後。寢傳寢廣。儼爲美洲之霸主。其歐美間有領土上之爭執時。且起而監察之矣。

第二節 儀式規程

著國際法者。大都於平等之權利一節。置有專章。疏述凡屬禮儀形式之事。以爲此乃平等之表示。或階級之所由分也。若遇不能詳述時。如國家宴會之次序。國際公文之簽署等。則立爲規程。以平理論事實之相刺謬者。今立數節。約述如下。

(一) 各國元首及其代表之先後。元首如屬帝王時。應居前列。然强大之共和國。如法蘭西合衆國等。則亦與大國帝王齊齒排比。若國際文書簽署

先後。則有輪流 Alternate 等法。以定其次序焉。至於外交使臣之位置。則以衆意定之。其中規程如何。將於第二部第五章論之。

(二)名號及各國之承認。各國得自予其元首以名號。然不必強他國以承認。或承認之。而加以條件焉。

(三)海上禮儀。此爲各船間或礮臺船舶間。互相對國旗所行之數禮。昔時以此爲極有關於國際問題。今雖不適視爲一種禮儀耳。其中規律亦頗不少。如戰艦入日。必先致敬。然若元首或元首之代表在內時。則不在此例。若各國公家之船相遇於海上時。其船上指揮等次較低者。應先行禮。凡諸敵敵。其燃礮之數相等。

諸種儀式。現既不復如前此之重要。因此而爭辯之事。亦均經相悅以解。昔有以此召戰禍者。將來必能免矣。

第五章 關於外交之權利責任

第一節 外交上之接

近日國家之辦理交涉也。各有永久駐在各國之使臣焉。遣派使臣之實行。爲時不遠。蓋溫歸於十四世紀之意大利共和國。十五世紀法蘭西之路易十一。而普魯士於一六四八年之威靈里亞條約 Peace of Westphalia 者也。關於使臣之應加討論者如下。

(一) 種類及等級。昔以此爭論者。繁而且劇。直至一八一八年之愛拉夏北會議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乃確始定。當時第別種類如下。

(甲) 大使及教皇代表。Ambassadors and Papal Legates

(乙) 簡對元首之全權公使。Envoy and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accredited to Sovereigns

(丙) 簡對元首之公使。Ministers Resident accredited to Sovereigns

(丁) 簡對外交部代理公使。Chargés d' Affairs accredited to Ministers of Foreign Affairs

其等第之分。即照上列之次序。而同等之中。以駐在時間之長短分先後。大

使之遣派也。只得數強國耳。部分之主權國家。無使館及磋議之完全權利。

(二) 接受使臣之責。凡諸國家不與他國爲外交之晉接者。實際上實無異自絕於國際法。然兩國間之外交關係。則往往別有適當理由。暫行斷絕。第事至如此。則兩國間之意見深。而有戰爭之慮矣。若據下列理由而不據受某國之某使者。則此爲個人之事。非觸犯也。

(甲) 其人對於該國若冰炭不相容者。

(乙) 所遣派之人。乃即該國之臣民者。

(丙) 其人對於該國或該國之政體。顯然厭憎者。

以同等理由。國家亦得召回其駐在外國之使臣。若遇極端之情事時。則往往有革職及驅逐出境者。

(三) 來去時應遵守之儀式。當使臣之被簡也。其得自政府者。有下列各事。

(甲) 信任狀 Letter of credence 所以表明遣派之目的。并求其於該使臣代

表其一國之元首發言時。須加以信任者也。

(乙) 行動之全權狀 Full Powers 若在永久駐在之使臣。則尋常只有信任狀。而無全權。若有專約訂定者。則不在此例。若在會議 Conference 則其代表有全權而無信任狀。

(丙) 訓令 使臣有事磋商。則發訓令。示以機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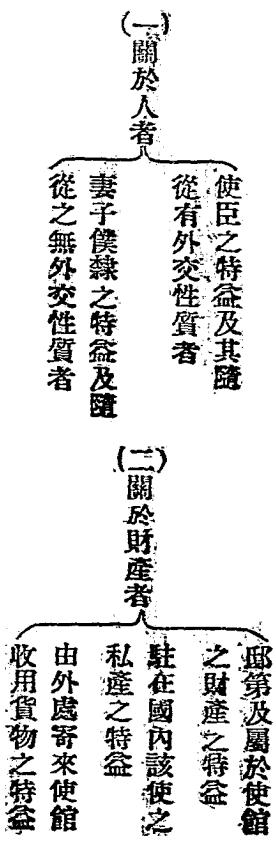
(丁) 護照 護照所以准其遄往該地者也。

當使臣抵駐在國。觀見其元首時。則獻信任狀焉。若在代理公使。則其所接見者爲外交部。可無需此。凡使臣期滿返國時。其儀式亦如之。

第二節 外交上之特權

當駐在外國時。凡公使等。其不受本地法律約束者蓋至廣。第一其人爲不可侵犯。除非有密謀破壞彼國治安。被人控告時。則不得不捕捉。及驅逐出境。第二凡有訴訟事件。概不置理。若其人自願棄此特權。現身法庭者聽。第三其眷屬僕隸等。界限不甚明晰者。得分享此種特權。第四其財產及邸第衙

署等。亦有各種特益。蓋衙署為直接受其所代表之國家之法律管轄。非有非
常要事時。本地當道。不得逕入也。茲將外交特益列表如下。以期明晰。



第三節 領事

領事乃商務之主司。非外交之主司也。駐居外邦。特以保護其國商人、旅客
士紳夫子之利益耳。其人須受本地法律之裁判。其寓宅亦不得避本地當局之
權力也。但其公文 Official papers 亦不得沒收。亦不能強迫其人服務軍中
及國民軍等。Army or militia 其衙署亦不得駐兵。若在東方。則以特別

條約西國領事特殊之利益。於其國人有裁判權。其人爲不可侵犯。其猶聖朝
第遇變亂戰爭時。得爲躲避之所。一言而蔽之。則實所指。蓋適於專制外交
上之特益矣。

第四節 條約

各國之締結條約也。實其主持者何人。各國憲法各有其規定。既有此種權力之
人。一言足以約束全國。則他邦過是以往。不復再問。至條約之關係於國際
間者。亦有其重要處。容細論之。

(一) 批認之性質及必要。批認 *ratification* 乃一種正式儀式。於條約締結
之後。兩邊用以交換其嚴重之證實者也。條約未經批認者。除另有特約外。
不生拘束力。至關於國家之是否必加以批認。則有兩類事件可資考究者。
(甲) 當批認之權與訂約之權各有所屬者。於此則無批認之責。因着議之
初。他國既知欲得同意必須求諸兩邦也。幸。

(乙) 當批認之權與訂約之權同屬一處者。此則較有疑慮。有謂除非議議

批准之際。其情狀有實質之變更。則批准不能制止者。然以近代之實行觀之。則又左袒他說。蓋謂條約署名後。如其國之變更意向。係衷之於理。而非隨意遷奪者。則該國得以批認。却其所訂之約云。

(二)解釋條約之規程 許之著作家。耗精費時於此事者。不知凡幾。然既無國際法庭以實行解釋之規程。則於條約之意義。雖各有爭執。究其歸結。亦不外就此國家間另行商議耳。且其決之也。乃察當時之便宜。而未必依文典名學之規律。故吾人之敢斷言者。無過數事。曰字之可以常義解釋者。以常義。以專義 *Technical sense* 解釋者。以專義。若可疑之名稱及詞句。則照前後文勢解釋。須使其條約調合一致。而不至前後矛盾。

(三)條約拘束之範圍。以國際法觀之。則條約之責任。係屬永久。除非該約中間爲戰爭毀滅。或其條款有一定時候之限制。或其規定應行之事。一來而既足。如交付賠款者。但若情勢既變。則前此之規定。均屬陳迹矣。然則條約何時始廢而不用。在何情事之下。則條約可以毀破。或不顧。此

及道德問題。非法律問題也。事變如何。須以其事之本身爲斷。惟一而須知誠信之與國。亦猶夫人。不可須臾或離。一國須知一時所結之後約。是謂能高掌遠蹠。爲後代之規程者。實無是物也。

第三部 戰爭法

第一章 涵論

第一節 戰爭之界說

戰爭所以濟外交之窮者也。然兵凶戰危。世人同畏。弱肉強食。公理何存。此非戰之調。所以高唱入雲也。但海牙雖有和平之會。世人終蒙歐戰之禍。弭兵廢戰。卽非空想。永和久安。亦復有待。方今國際。波譎雲詭。干儀萬態。滅軍母非練軍。休戰蓋卽備戰。旭日初張。陰雲隨起。風鶴相驚。波濤未艾。局勢如斯。于是戰爭之法尙矣。

戰爭之構成。當人憶度。必以爲兵火相擊。殺人攻地而後可。此蓋誤于行爲說者也。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歐洲大戰。吾國固嘗參加矣。然段氏所練之參戰軍。曾未用之于舊大陸之戰場也。有主狀態說者。以爲戰爭乃國際間反對和平關係之現象。若是。則外交破裂。卽謂戰爭。其有當乎。

科學之難。莫定義甚。國際行動。有似戰而非戰。有不似戰而實戰者。欲

求完滿之定義。良非易事。茲從簡假定之曰。「戰爭者。兩國或數國間停止和平關係。在以武力壓迫對方。使之屈服者也。」

戰爭惟在國與國間。始能發生。個人與個人之械鬥。固不得以戰爭目之。國家之剿匪叛。以上臨下。旨在罰罪。亦未足以言戰爭。但在一國之內。發生革命。而革命者復能組織軍隊。設立政府。以相當之實力。與原有政府抗。得列國之承認爲交戰團體者。即應以正式之國際戰爭待之。不可稱爲叛亂暴動。蓋主其事者。因政治的動機。挾政治的目標。非盜匪所能擬比。故雖失敗。中立國仍得庇護之。此國事犯之所以異于一般犯罪者也。然若殺人放火。任意暴動。如共產黨徒所爲者。雖號革命。實等流寇。既犯刑事。即爲世人公敵。不復得以國事之資格。而受外人保護矣。

第二節 報復

戰爭之界說。旣如上述。若引用武力而不妨礙兩國間之和平關係者。是爲報復^{Retribution}而不得稱爲戰爭。

報復之種類甚多。用之之道。要以不超過本國所受之損失爲限。報復有以法律行之者。例如外國重稅本國輸出品時。卽行增加該國貨品入口稅率。以資抵制。報復有以事實行之者。在國際法上。名爲復讐Reprisals。法國當路易第十四時。嘗非法押扣停泊法岸之英屬商船一隻。英國要求于三日內放還而不得。遂命兵艦直捕法商船二隻。出售作抵。而還其餘額于法國駐英大使焉。重要之復讐。方法更有二端。

(1) 扣留船隻 Embargo 一國得于必要時。扣留本國船隻。禁止出口。是爲和平扣留 Peace Embargo 以復讐爲志者。曰敵性扣留 Hostile Embargo。乃押收加害國之船隻於被害國之海口內也。扣留後。若交涉得和平解決。則船隻放還。若因之起釁。則戰爭效力。邇及扣留之日。

(2) 和平封鎖 Pacific Blockade 封鎖者以武力斷絕他國港口交通之謂也。封鎖爲戰時常有之舉。雖中立之第三國。亦有遵守之義務。否則封鎖者。得捕獲及收沒其船隻。若在平時。封鎖之用。是否正當。實屬疑問。國際

間所以任其實行者。蓋因用之有效。究較戰爭為害較小耳。然平時封鎖。雖可禁止第三國船隻之出入。却無沒收之權。被封鎖國苟非弱小無能。未有不臨之以兵者。是故和平封鎖。每足為戰爭之導火線。

第三節 宣戰

宣戰古為必須。近已鮮用。一九〇六年。國際法研究會主張開戰之先。應有相當警告。且應與對方以相當之準備時間。翌年海牙會議訂戰爭開始條約。第一條即為宣戰之規定。

文曰。「締約各國。公認除有豫先而明顯之警告。其形式。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或用以宣戰為條件之哀的美敦書外。彼此均不應開戰。」

此約之效力。直接影響於簽約各國。既規定宣戰之必要後。要求開戰理由之說明。然而宣戰之後。立刻開始攻擊。則該約固未嘗加以禁止也。至若局部之武力鬭爭。已有進行。而後正式宣戰。例尤不乏。是該約用心雖善。所成就者實微也。

戰爭之宣告。不止對敵國爲之。且須知照各中立國。戰爭開始條約第二條謂戰爭情形之存在。於中立國接到知照後。方始有效。知照之方法。則可隨交戰國之意。然中立國確知戰爭情形之存在時。即不得以無知照爲藉口。

第四節 戰爭之影響

戰爭初起。勝負未定。結果如何。尙須有待。然雙方常態關係。立受影響。茲釋其要者。略舉如下。

(一) 外交關係之破裂。外交與戰爭不能并立。外交雖不必先行破裂而後宣戰。一經開戰。則外交關係必立時停斷。國際通則。應與敵國使員出國護照。送出國境。使館內之文件等等。恒交中立國之外交官長保管。職務亦可請中立者代行。敵國之領事或商務委員。亦撤消其承認。文件等品。或交領館中非正委任之雇員。或交中立國領事。而敵國領事。常例亦恆護送出國。

(二) 條約之效力。條約所以維繫國際關係者也。戰爭之發生。考諸近時觀念。未必破壞交戰國間一切關係。故各種條約。不因戰爭盡行消滅。且更有

因戰爭而轉失效力者。以是條約在戰時之地位。胥以其性質爲定。概括言之。約分三類。

(甲) 政治條約。以和平爲前提。若修好條約。若同盟條約。戰爭一起。即行消滅。

(乙) 經濟條約。以社會爲前提。若通商條約。若郵務條約。若版權條約。若商標條約。則于戰時效力中立。

(丙) 立法條約。以戰爭爲前提。若陸戰規例條約。若戰時救護條約。以及巴黎倫敦諸宣言。惟在戰時始能應用。乃效力之產生於戰爭者也。

(三) 私人之關係 古代戰爭。殺戮任意。凡屬敵人。皆可傷害。今乃不然。茲將待遇已來及未來之敵國人民方法分述二。

(甲) 已在國內之敵人 敵國人民。寄居國內。每有洩漏軍事或政治祕密之慮。故交戰國對於敵國人民。有放逐之權。然敵人苟能安分守己者。亦得自由留居。又有防敵人歸國從軍。或從事其他不利於我之舉動而加以扣留

者。但國際史上。例實不多。至于留居國內之敵人。無論爲自願或被抑。其在私法上之權利。海洋（或英國）與大陸兩派。各異其說。敵人在英。向例無私法上之權利。對於債權或契約上之糾葛。不得爲訴訟原告。在德法則不然。按之事理。後者爲是。若既許敵人居留。而又不予以保護。豈是正當之道。故在此點。大陸主義。實佔優勢。

（乙）未來之敵人。旣來者可以放逐。未來者自得拒絕。蓋皆所以防止窺伺軍情也。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內務部頒布處置敵國人民條例第七條。文曰：「敵國人民。一律禁止入境。」卽其在例。若有法律之許可。亦得乎相當情形之下入境者。但爲例外耳。

（四）戰時之商務關係。戰時禁止與敵通商者。英美之主義也。准許貿易自由者。大陸之主義。歐戰之興。法政府收押德商資產。惟于有利法國武備或經濟之範圍內。許其繼續營業。爲大陸國家採取英說之開端。東方中日等國。亦從英美主義。考之日本之捕獲規程。與我國之禁止與敵通商條例可知。

第五節 交戰團體之承認

交戰團體。爲反抗中央之革命機關。前已略述之矣。此項團體。非國際法上固有之主體。故須具備條件。經第三者之承認。始能享受交戰國之權利義務。

被承認之資格。以下列四條件爲必不可缺者

(一)發難者組織政府。輔治軍民。而非草莽烏合。專事破壞者。

(二)聲勢浩大。兩軍相對。與國際戰爭。有同等程度者。

(三)作戰有文明態度。而無違反國際戰爭公法之行爲者。

(四)交通貿易及其他利害關係上。有承認之必要者。

交戰團體之承認其效力。就時間言。只限於戰爭時期。就責任言。則在勢力範圍以內之外交問題。交戰團體。須自負全責。但第二國既經承認交戰團體之存在。即應嚴守中立。不得更作左右袒也。

承認交戰團體。如承認國家有正式(或明示)與默認之別。但此言方法而已。

承認之效力則一也。

第二章 陸地戰法

第一節 敵人 Enemy person

敵國人民。皆敵人也。然有交戰者與非交戰者之別。交戰者 (*Belligerent*) 為參加軍事行動之敵國人民。交戰者之直接從事戰爭。以身當攻擊或防禦之衝者。為戰鬥員。 (*Combatant*) 助人為戰若通訊員書記官執法官等。則為非戰鬥員。區別之設。蓋為尊重人道主義。縮小殺戮範圍。交戰者乃國家武力之所繫。故必破壞之。敵之平民。於我無損。公法有禁加傷害之例。但交戰者無論為戰鬥員或非戰鬥員被捕。即失去作戰能力與機會。應以俘虜相待。不可任意慘殺虐待。非交戰者而傷我兵卒。擾我軍事。即得科以最嚴最厲之刑罰。然則其何資格始得為交戰員。身為俘虜。有何權利。不得不於此略為解述。

(一) 交戰者 國軍之為正式交戰者也無疑矣。但若地方團練民軍以及義勇

隊。亦得爲交戰者而受同等待遇乎。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所訂陸戰規約第二編論交戰者第一章。論交戰者之資格。茲擇錄其文如左。

第一條 戰爭之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軍及義勇隊。備左列條件者。亦適用之。

(一)有爲部下擔負責任者爲之指揮。

(二)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鬥法規習慣者。

締約國中有以民軍義勇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國民軍義勇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之名內。

由是觀之。凡有上列四種條件。無論爲何種軍隊。皆得爲合法的交戰者。然亦有條件不完備而取得交戰者之資格者。上述陸戰法規條約之第一章第二條原文曰：

未被佔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而編制自操武器。以抵抗入之敵軍。其公然攜帶武器。且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相待。

該條文字應注意于「未被佔領之地方人民」字樣。苟地方已被佔領之後。再有反抗情事發生。即為尋常犯罪。得按軍法懲辦矣。

(二) 俘虜 戰鬥員得為俘虜。然俘虜不必為戰鬥員也。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條約第三條規定如左。

戰鬥員及非戰鬥員。若為敵人捕獲時。皆有被視為俘虜之權利。

要言除戰鬥員外。俘虜之性質有三

(甲) 通訊員報告員及軍需書記等官長。皆軍事組織上必需之人員也。

(乙) 隨軍之建築人。售物人。飛行家等。皆直接有利于敵人軍事動作者也。

(丙) 敵人之皇族或行政長官。皆敵國之重要人物也。

戰爭以國家為主體。其死者為國犧牲。勝者為國求榮。故設不幸而被捕。

亦當爲捕獲國之俘虜。而非戰勝者之私人或軍隊所有。陸戰法規條約內，會以明文規定。是俘虜之所屬。軍人猶不可不知。若乘一時之氣憤。或虐待之。或殺戮之。則於國家之威信光明。損毀實深。

俘虜爲被捕後之權利。待遇之道。各有足述者。
（甲）對俘虜應以博愛之心待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文件外。俘虜一身所有之物。仍歸俘虜。宗教信仰。仍得自由。

（乙）俘虜得爲拘置于一定之地域。但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加以禁閉。

（丙）俘虜應有相當之給養。倘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俘虜之食料。寢具。皮衣被等。應與捕獲軍隊同等待遇。

（丁）俘虜除將校外。雖得按其階級及授能役使之。惟不得使其勞役過度。或爲作戰行動上有關係之事。且須給予與常人服務時之同等酬金。以其所得。作減輕境遇艱苦之用。有餘則可。釋放時交付本人。但可就中扣除此費。用。

(庚)政府不得强迫俘虜洩漏其本國軍情。

(己)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應據實直陳。否自陷于滅除其階級上應受之權利。

(庚)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否則得加以必要之嚴厲處分。

(辛)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版圖內時。應設立俘虜情報局。情報局享有免除郵費之特典。

交戰者被敵國俘虜。設有死亡。當依照其階級。以所在國陸軍軍人之辦法埋葬。并將姓名、年齡、籍貫、階級、所屬之部隊傷痕及捕獲留置、負傷、死亡之時日與地點、記入票簽。按例處置。俟和平克復。應將死亡之證書交付其本國政府。其不死亡者。得以下述方法。解除俘虜。

(甲)俘虜取得捕獲國之國藉。俘虜不因其被虜而喪失人格。私法上之寄養入夫歸化等權利。苟捕獲國法律不禁止之者。即與常人無異。倘因爲養子

入夫或歸化而取得捕獲國之國藉者。不復有爲俘虜之原因矣。

(乙)交換。俘虜敵人之目的。在減削敵國之兵力。若雙方同意交換。非惟利益相等。且可解決若干不便。交換慣例。每以階級相等者互換。否則以三階級高者換低者若干名。由交戰國協議之。俘虜交換後。即恢復其身分。仍得從事戰爭。再被捕者。重嘗俘虜之滋味而已。

囚解放。解放有二種。一爲單純解放。捕獲國爲自身便利計。無條件自動解放被捕之敵國交戰者之謂也。單純解放恢復俘虜之自由。故得再從軍參戰。二爲宣誓解放。惟將校等官。守本國法律允許捕獲國同意而復自願時。始得爲之。兵卒不得自行宣誓。惟與指揮長官共同被捕。而由長官依法負責。爲其部隊全體宣誓者。併得解放。宣誓解放後。該俘虜對本國政府及捕獲政府。當奉一身之名譽。以完其實踐誓言之義務。若再重操兵器從事戰鬥。而再被捕者。卽失俘虜看待之權利。當付軍法審訊。并得判處死刑。

(一)逃亡 交戰者因被敵國片面行爲之捕獲而爲俘虜。故得以自身片面行爲之逃亡而解除。但逃亡實至危險。蓋被追擊喪命。無人負其責任也。逃亡尚未出境再被捕獲者。僅能科以禁閉或較嚴之刑。不得傷害之。若能逃出捕獲軍隊之實。而戰場上再被虜者。即不得以前次逃亡而罰之。因其俘虜解除後。已恢復原有之自由也。

(二)媾和告成 和約締結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良以常態關係恢復後。俘虜當然解除也。

(三)傷病之救護 古代戰法。極不完備。對於救護傷病之設備。殊屬簡略。近則關於病者傷者及死者之待遇。亦有規定矣。一八六四年瑞士國政府召集十二國代表於日内瓦。訂病傷救護條約。一九〇六年大事修正。締結新約。更名爲戰地傷兵救護條約。以中立者待病及受傷之戰士。不分彼此。一視同仁。

(甲)病者傷者之地位 一九〇六年日内瓦條約第一條第一款文曰：「軍人

及公務上附屬軍隊之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當其在某交戰者權力內時，該交戰者應不問國籍如何。一律救護」第一款曰：「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視軍事上狀況之所詳，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專部以幫助敵人醫治病傷之用。病者傷者陷入敵人之手，即作爲俘虜看待，脅從戰國并且可自由互相協定其特別優待事條。」

(乙)埋葬死者之辦法：屍腐毒氣，致死者不可不葬。且死者不可凌辱，拋棄，露骨，有乖正義。此日內瓦條約所以規定埋葬死者之又一理由也。該三四兩條關於死者之辦法，可分五端：(一)每交戰國後，由佔領軍之司令官，應設法保護戰地之死者。(二)無論土葬或火葬，應嚴密檢驗其體，以免誤葬未死者。(三)應調查死者之姓名身分，造冊報告其本國長官，或陸軍長官。(四)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長官，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就護組織爲完善軍隊應有之設備，而和平社會中立人士之供應贊助，尤為

躋躍。此二種衛生人員。日內瓦條約。皆有切實保護之規定。第九條專指交戰國軍隊所屬之軍用衛生人員。文曰：「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在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以俘虜看待。」

交戰國政府許可隨軍之紅十字救濟會人員。本博愛慈善之旨。從事病傷之救護。雖非軍隊所屬分子。但經政府之許可。并受其監理。故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救濟會之名稱。則須於未使用前通知敵國或中立國。此乃日內瓦條約第十條所規定者也。

中立國所許可之紅十會救濟會人員。欲從事戰地衛生事務者。須經所附從之交戰國及本國政府許可。且須在未用之前。通知敵國。

以十二種衛生人員。若被捕獲。得指揮其繼續服務。但須比照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薪俸及給養。無須留置時。可以指定道路。放還於其所屬之軍隊。或其本國。屬於此等人員之物品器械武裝馬匹。均應任其攜去。不

得扣押。

此外關於病傷救護有應注意者二事。即衛生機關材料與章記是也。

(甲)衛生機關有移動及固定二種。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衛生機關而施害敵行爲者。即失其受保護之權利。但為防衛自身或病傷者起見。而攜帶武器。或暫時儲存傷者所遺槍械。不得認為有害敵行爲也。

(乙)衛生材料為救護要品。保護之道。視機關之性質為轉移。取得敵人之衛生材料。雖可使用。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不得移作軍用。至於移動機關之車輛。固定機關之房屋。在軍事計畫上。必供應他用。亦須豫謀病者傷者安全之道。不得任意處置。

(丙)特別記事。紅十會之記事。為瑞士國紅地白字國徽之顛倒。蓋所以紀念該發起之意也。此項旗徽。專供衛生機關及其人員之用。不得有所假借。否則須以非法使用陸軍徽章論罪。

(四)間諜與軍使。間諜者以偽許行爲秘密刺探軍情而洩報於敵方之人也。

按二九〇七年陸戰法規具備下列要素。始得爲間諜。

(甲) 有將我方軍情通知敵人之意思。

(乙) 在一方作戰地帶內收集各種情報。

(丙) 以隱行爲或虛妄口實爲之。故未會易服之軍人。不得以間諜呂之。

間諜被捕。非行審判。不得處罰。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爲敵人所捕者。即依俘虜條件處置。於其從前之間諜行爲。不得再行追究。

兩國交鋒。不斷來使。自古爲然。故軍位之地位與間諜迥異。軍使者。齊秦交戰者一方之命令。揭白旗而來。與另一方開議之人也。軍使及隨從之號手鼓手旗手與繙譯等。均享有不可侵權。倘軍使濫用或利用其特權。其不可侵權。於焉消滅。就另一方論。非有必授受軍使之義務也。接受時亦得防範。其利用軍使探聽軍情而施必要之一切手段。故軍使得約於途中會晤。

第二節 敵產

(一) 開戰時在國內之敵產。敵產如敵人處置之方。各因其情形而異。要別之。

。一爲國有財產。一爲私有財產。如係國產。則戰端既開。自當沒收。惟書藉圖畫。以及其他美術古董。應在例外。實則一國之內而有他國產業。原爲希有之事。尤以不動產爲罕見。平時外交使員駐節之房屋。近代文明國家。亦鮮實行沒收者矣。

敵人私有產業。除爲戰爭用品得一律沒收外。餘都仍歸原主。一國人民所欠敵人之債務。戰爭時內不能收集。然特延遲付款之期。非沒收債權地。若交戰國所欠敵國人民之公債。關係國家信用。更不能倣私債辦法。延遲歸還。固不可藉戰爭逕行沒收。

(三) 戰利品。戰利品。乃陸戰時所據得之敵人動產。戰利品之範圍。須經海牙陸戰規例與習慣條約之限制。較在昔時大爲縮減。該約第四條有云。

〔除武裝馬匹及軍用文件外。每擄一隻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十四條有云

「情報局并擔任收集在戰場上所發現或宣誓釋放之俘虜交換之俘虜逃之之

俘虜及在醫院或裹傷所死亡之俘虜所遺棄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且送交其有關係者。

觀此二條。可知士兵用品不得爲戰利品矣。

嚴格言之。戰利品（Booty）應歸獲得者之國家。實際擴取之人。都係爲國作弊。故戰利物品。不可充飽私囊。此自羅馬迄今。舉世公認之原則也。事實有不然者。捕獲者之絕對不以戰利品充作私用。本屬難事。各國法律。亦多以捕獲品之全部或一部歸諸捕獲之人。亦有將物品出售。而以其價分攤者。但戰利品之得者。必經過二十四小時。始能取得所有權。若在時限之內而復失去者。則物品仍當屬於原有之物主。因其物權。猶未失去也。

(三)佔領地。交戰國之軍隊。侵入敵國之土地而佔領之。在昔即可視作本國領土。今也不然。佔領 (Occupation) 不能與完全征服 (Conquest) 同視。佔領者雖在事實上有管理被佔領地內一切事務之實力。但不能認爲主權之取得。

佔領之要件爲實力。非空言所能生效。陸戰規約第四十二條有言。「凡一地方事實上歸入敵軍之權力內時。則爲佔領」。又曰。「佔領以其權力已確立。且能行使之地方爲界限」是佔領者武力人數。雖不必有一定限度。至少須有能切實保持佔領地之充分實力也。實力消滅或撤退時。則佔領告終。蓋爻無疑焉。

佔領期中。佔領者取得佔領地內之實際管理權。同時即負維持及回復公共秩序與治安之責。且除萬不得已時應尊重該佔領地之現行法。司法機關因是亦當聽其繼續以原來名義。行使職權。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普軍佔領法土蘭西。(Alsace)命該地司法官以普王之名審判。法國官員拒絕之。世之國際法學者。莫不認法官之行爲爲正當。但佔領者得於必要時解除佔領地內原有官吏之職。惟須另委新員繼續辦事而已。

陸戰法規條約關於佔領者對佔領地內人民之義務。規定極嚴。

(甲) 交戰者不得強迫其佔領地人民。使供給關於其本國軍隊與其防禦方法

之報告

(乙) 對於佔領地人民。不得加以強迫。使其宣誓臣服敵國。

(丙)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及宗教自由。皆應尊重之。

(丁) 嚴禁掠奪。

(戊) 個人行爲。不得連科他人以罪。

佔領者對於財產之權利。因財產之性質而定。陸戰規約第五十三條有「國有之現金、有價證券、兵工廠、輸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得供作戰行爲之國有動產。得收沒之」之規定。第五十五則謂「佔領國對於佔領地內有之公建築物、森林農作地等、當自居管理而握用益權之地位。但須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用益權非所有權也。一八七〇年德軍佔領法地而售其森林中之樹木。其契約為無效。蓋出售非用益權所能包括者也。

至于人民私產若鐵道材料、陸上電話、電信、及一切軍需品。屬於公司或個人者。凡有可供作戰行爲之性質者。亦得沒收。但和平回復之際。當返還

或補償之。其他私有財產。皆應尊重之。教育美術及有歷史價值之物品與科學儀器等。則不論公私。例須一體保護。

佔領地上個人之自由與財產。雖以尊重為原則。然而亦有例外。陸戰規約賦予佔領者以徵收法定租稅課金等項。同時并許其于不得已時作額外之課役徵發及課金焉。

【五】課役 (Enlistment in Service)

強使佔領地人民為勞役謂之課役。但須依左列之限制為之。

一曰 課役必有佔領軍隊司令官之命令。始得為之。

二曰 不可使為過度之勞動。

三曰 不可使為直接敵對其本國之行為。

四曰 須有正當之報酬。

五曰 課役限於佔領軍隊之需要。

【六】徵發 (Draught in Kind)

徵發爲佔領軍徵用人民私有物品之特權。徵發得向城鄉市鎮或個人分別爲之。其限制有五。

一曰 限於佔領軍隊所必要之物。

二曰 不可超越必需之程度。

三曰 不可超越地方或被徵者之資力。

四曰 須以司令官之命令爲之。

五曰 須給酬值。

關於軍隊之必需一點。有不得爲聲明者。即烟酒之類。按諸前例。亦得徵發。良以此等物件。雖於軍事本身無關。要皆可以鼓舞軍士之精神者也。

(丙) 課金 (Contribution)

此項課金異於原有之法定租稅。地方既在事實上爲佔領者所管理。所有租稅自然照徵。陸戰規約除明定佔領者徵收從來因國家而設之租稅關稅及通行稅之權外。又於第四十九條規定佔領者得徵收狹義的課金。供給軍隊糧

佔領地行政之需。若徵發代用課金以爲徵發物品本地不足供應須到他處購
買時。徵收現金以作代價。」若軍費賠償課金。若租稅代用課金等皆是推
測課金之限制有四。

一曰 司令官之命令。

二曰 須按佔領地現行賦課規則。

三曰 須給收證。(此項收證爲日後之有效證據)

四曰 必爲佔領軍隊或佔領地行政上之需要。

軍隊對於人民有妨害軍事行動時。所科之罰金。亦當認爲課金之一。

第三節 戰鬥之工具及方法

作戰必先利器。不易之道也。科學時代。新式之槍械。層出不窮。戰爭規
例。雖較昔日爲嚴。殺戮破壞。亦較昔爲甚。然而戰爭非以殺戮破壞爲目的
者也。殺戮破壞不得已之手段耳。此則已言之再矣。國際法上有禁用之器械
數種。列之如下。

(甲)子彈量在四百格蘭姆以下。而注有爆發性及燃燒性之物質者。

(乙)射入人體後。易於張大或炸裂之彈丸。

(丙)毒藥或有毒之武器。

(丁)其他使人受過度之痛苦。或致過度之傷害之銳利物。

左列情形不得攻擊。

(甲)未設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建築物。

(乙)已經退出戰鬥之敵人。

(丙)已樹停戰旗(Flag of Truce)之敵軍。

(丁)與戰鬪無關係之敵產。

左列欺詐手段不得用之。

(甲)暗殺。暗殺與戰爭所許之殺戮不同。蓋後者係決鬪之當然的結果。前者爲背義的詭譎行爲也。

(乙)食言。既樹降旗。敵人即停止攻擊。乃又食言向人開戰。是破壞休戰

旗職之效用也。故不許。

(丙)濫用軍使旗以及紅十字徽章。

左列各款。雖爲欺騙手段。但無害於戰爭規例。故不禁止。

(甲)出奇制勝。

(乙)設置疑兵。

(丙)誑敗誘敵。

(丁)散佈流言。惑亂敵人軍心。

(戊)引用間敵。偵察敵情。

第二章 海戰法

第一節 敵人

(一)交戰者海陸戰鬪員之意義。較陸戰者爲廣。凡服務軍艦之上者。皆得爲戰鬪員。書記夫役等人。雖非戰鬪員。但爲交戰者。如被捕獲。同屬俘虜。附隨軍艦之記者商人。亦可一律待遇。在商船服務之船員。水手。通例并得

俘虜之。良以海員等熟習水上生活。編入海軍。易如反掌。不若常人之須受長期訓練也。抑有進者。海員類多在海軍機關登記。表面上固爲平常工人。實際上早成預備隊員矣。俘虜之待遇。則與陸軍同。

(三)病傷死難之救護。海上救護用病院船(Hospital Ship)傷病之救護。彷彿陸戰。惟死者易埋葬火葬爲水葬耳。

病院船有二種。一爲軍用病院船。一爲紅十字會病院船。皆須於未使用之前。通知交戰國。然後方取得不可侵犯之特權。軍用病院船。不得於交戰期間改爲商船。中立國人或團體所設備之病院船。須得交戰國一方之許可。歸其艦隊監督。

病院船證明確實。不必定有病傷之人。但須設置完備。確無假冒嫌疑。并接受敵艦之檢查。

軍用病院艦外部一律白色。加綠色橫線。紅十字會病院船則於白色上加紅色橫線以資識別。兩者皆須揭其國旗。及紅十字旗。中立國之病院船。亦須

揭所附從之交戰國國旗。其附屬之小艇、器械、用具、物品。均須應其本船性質。施以相當之塗色。

病院船上之救護人員。不得作戰鬪行爲。亦不得以俘虜待之。被捕後。如不須其繼續盡職者。應即釋放。

(三)間諜與軍使 海軍每使小艇及飛機偵探敵情。倘被捕獲。應否看作間諜。胥以其是否有欺詐之行爲。或與虛妄之口鑑爲定。例如謁懸僞旗。冒充漁舟等。是也。

海軍軍使不必攜帶號手號兵。但須預先以白旗或信號通知敵方得其允許。始得前往。惟信號易生誤會。未若白旗之瞭然明顯也。是故海戰時欲派軍使與敵接洽者。以先掲白旗爲佳。

第二節 敵產

(一)敵貨 敵貨爲敵人之貨。其意甚明。但物主之敵性。則有解釋之必要。歐洲大陸主義。視物主之國籍為貨物之爲敵產與否。而英美則以物主為佳。

所爲標準。列如甲乙兩國交戰。丙住乙國。則甲以丙爲敵人。而以其貨爲敵貨。中國日本採取英說。因其直接有利於敵國也。海上敵產。除在中立國領水之中。不得侵犯外。無論公有私有。均得捕獲之。

(四) 敵船。敵船不論公私。皆以沒收爲原則。惟攻擊捕獲。不得在中立國之港。即河海行之。商船之於戰爭前入港者。不能沒收。但須於開戰後即刻或在幾日之內離去。如有商船不知戰端既啓。由最後之他港。於戰前駛至敵港者。或開向本國於公海中遇敵者。若不能放行。儘可扣留。至戰事完結爲止。亦可取用或加以毀滅。而俟後再行賠償。倘商船之構造。有意爲改充戰艦之預備者。則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皆沒收之。

商船之(一)有敵國人民所有者。(二)揭敵國國旗者。(三)爲敵國使用者。(四)得敵國許可航海者。(五)由敵國軍艦護送者。皆爲敵船。敵船情知戰事。或誘導於中立國人或我國人民者。仍以敵船論。正式讓渡而手續未完者同。敵船有受國際法之保護。而不得沒收者。列舉於左。

(甲)沿岸捕魚及短路航行之小船。魚船及小航船爲小民生計之所寄。事苦利薄。且與軍事無關。故免其沒收。以重人道。但若入深海捕魚。或通航內河之輪船。則不在內。倘漁船航船而充間諜。或有其他助行爲。仍得沒收之。

(乙)藝術技藝及宗教事業之船。

(丙)郵船。郵船以各國有特別條約規定者。得免沒收。通例僅郵件有不可侵權。郵船不在免捕之列也。

(丁)失險船。敵船之遇颶風狂浪。而將沉沒者。應聽其暫避港內。

(戊)交換俘虜船(Captive Ship)。以實在服務者爲限。

(己)軍使船。

第三節 搜檢權 Right of Search.

海上船隻。船上貨物。是否敵產。不能一望而知。爲保護交戰者及中立者雙方權利起見。凡在公海船隻。交戰者須先搜檢。然後決定捕拿或放行。

軍艦搜檢船隻。應先以信號（如汽笛白燈空砲）示意。如其不停，得以實彈擊船之構形。然後及於船體。

被檢船隻。應呈驗各項文件。倘或毀滅或拒絕檢查等情。則將自啓嫌疑。

第四節 捕獲審檢廳

海王捕獲之是否正當。應受本國地方捕檢廳之審判。未經合法手續判歸捕獲國之船隻。被奪回者。仍屬原主。但原主須以其價值之一部。酬奪回之有功者。若已到歸捕獲國。即不復爲原主所有。原主國將以敵艦視之矣。是故軍艦捕拿敵船。須保持其原有狀態。惟於必要時。得將船員之一部轉載他船。并將乘客送等安至日昇。船隻及所有文件證據。送至本國地方審檢廳。候其解決。倘或不得已而於審判之前毀沉被捕船隻時。船員人員乘客須使離船。并保存文件證據。否則莫毀沉。即爲不正當。

捕獲審檢廳。Prize Court 之設置。蓋爲保護中立者。及整理捕獲人之要求。

。雖爲國內法庭。其意則在施用國際法。且須設在本國或戰時同盟國內。審檢廳之判決。須以公道爲原則。不得偏袒。

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規定設立國際捕獲審檢廳。交戰國審檢廳之判決。中立國人有不服時。可以上訴。

第五節 海戰之工具及方法

海上戰爭之工具。戰艦是也。戰艦除國家艦隊外。有下列數種。

(一) 義勇艦 (Volunteer Navy) 義勇艦隊始於德。一八七〇年七月德法交戰。德政府鼓勵其商船及人員參加戰爭。於是有所謂義勇艦隊者出。今則各國每多使其商船建築。合於戰鬥之用矣。

(1) 商船改裝艦 (Converted Merchantman) 改裝艦之異義勇艦者。時間及地點問題而已。交戰時在公海中臨時將商船改爲戰船。日改裝艦。英美以爲開戰之初。改裝商船。未嘗不可。但開戰時在敵港或中立港內之商船。不得在海上再改裝之。俄德以爲改裝不應限制。以理言之。自以英美之說爲是。

(三) 私船公用。私船公用 Privateer 仍歸私家管理。但得國家之允許。在海上掠奪敵人之商業耳。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已將私船公用懸為厲禁矣。

(四) 水雷 (Submarine mine)。水雷為海戰之特殊工具。其設置也。法有限制。

(甲) 經過一點鐘之久。而仍有效力之浮流水雷。不得用。

(乙) 鐵鏈斷後。而仍有效力之雜繫水雷。不得用。

(丙) 不能命中。而仍有效力之魚形水雷。不得用。

(丁) 保護軍港工廠等而設之雜繫水雷。不得設置於三海里距離之外。

海戰方法。在原則上。與陸戰同。計雖不厭狡。欺詐慘殺。則有所不許。軍船為避免敵人追擊。得用僞旗自飾。如欲應戰。必先揭出本國國旗。以求救之信號。引誘敵人。而後突施攻擊。亦為國際所禁止。商港或沿海無砲台之城塞。非有軍事上不必可免之原因。不得轟擊。如內有兵工廠、器械庫、

軍艦站。或有軍艦停泊。則轟擊爲有理由矣。

海底電線。依下列情形處置之。

(甲) 連絡敵領土者。除中立領水外。得斷之。

(乙) 連絡已國與敵國領土者。同甲。

(丙) 連絡中立國與敵國。除中立領水外。得於必要時斷之。

(丁) 連絡中立國者。如不通過敵國。應尊重客觀。否則從內類辦法。

無線電台。敵有者得押收。或破壞之。但商船止之無線電台。不得作爲對敵行爲之物證。病院船上之無線電台。亦不失其爲保護病傷之道。

陸上有佔領。海上有封鎖。性質雖不同。要皆戰爭上必要之行爲也。

封鎖要件。除實力一項。已於討論和平封鎖時說明外。猶有數事。深堪述

述。

(甲) 實力須繼續。非初行封鎖時。曾一示威即是也。是故軍艦他往。即爲封鎖解除。但因必要暫離去者。不在此限。

(乙)必出於國家主權者之命令。

(丙)宣言說明封鎖之開始日期。地域、及中立船隻離港之限期。

(丁)須告知中立國家。

(戊)各國船隻。須三律看待。

破壞封鎖之制裁為沒收。但因避災或許可而出入封鎖區域者。不得以破壞

封鎖論。

船隻本身雖未侵犯封鎖區域。但以他船轉載貨物。或圖謀轉載者。并以破壞

封鎖罰之。

下列港口不得封鎖。

(甲)中立國之港灣。

(乙)國際河流。

(丙)敵國領港。而經交戰國雙方同意。劃為中立地者。

第四章 空戰法

第三節 空戰之區域

空戰始於飛機之發明。又有反對空戰者。以爲陸戰海戰皆有一定區域。空戰則難限制。危害平民。故應禁止。理論雖是。實行則難。所能限制者。區域及方法而已。

空戰之區域。以海戰爲標準。中立國領土領水之上。交戰國飛機不得行使。交戰國之領空。及公海之上。則無從干涉矣。交戰國雙方之領域以內。概不許中立國飛機飛翔。毋需封鎖而後禁止也。

第二節 戰鬥方法之限制

空戰方法適用普通戰爭原則。野蠻欺罔。例所嚴禁。其他可以類推。

至於飛行人員之待遇。飛機之捕檢。概以海戰之船舶法例爲準。茲不贅述。

第五章 交戰國之非戰事交涉及平和

第一節 交戰國之非戰事交涉

交戰國間。亦有平和之交涉。列舉如下。

(一) 停戰旗。Flags of Truce。停戰旗白色。交戰國之一方欲在戰場上與敵人通訊之符號也。凡使揚旗者能遵守信義，及行其任務，則不得加以攻擊，損害以俘虜。然猶交戰國，儘可拒而不納降或納之而加以條件。

(二) 護照。Passport。及安行券。Passage-voucher。此爲交戰國給予敵國人民通行之憑證。護照係指人。安行券則指票及物。

(三) 貿易執照。License。如交戰國所給執照。係爲某本國人民之全數。或敵國人民之全數。准其在一特別地方販賣特別品物者。則其執照爲普通General。如執照之簽發係出自一國。或其軍長。其受證者。爲特別之商人。其營業情形。係執照所載明者。則其執照爲特別Special。中立人民。亦得照常戰爭法規之領受執照並從事於接連之營業。

(四) 降服。Capitulation。此爲有據臺扼守之地方。或海陸軍隊依條件歸降時之信約。Agreement。凡一軍長在其指揮下之地方及軍力。均得爲此。但如遂權擅詳時。欲求有效。必須先得其長官(總指揮)之同意。又其所訂涉及政治

時。則非得其政府之批准者。該約即作無效。

(五)停戰。Truces and Armistices。此為戰場上全部或一部分暫時之停戰。若因應其軍隊臨時之需要。則凡屬軍長。均可為之。若停戰係屬全部。則必其國最高主權。始克主持。茲此種停戰。蓋當為和議之先聲也。

第二節 和議之法律上效果

戰事之結束。大都以和約 Treaty or Peace 出之。下列數事。其應注意者也。(一)另有訂定戰務停止之限期。除另有規定者外。和約一經締結。則凡屬於戰爭之事。即須停頓。財貨之徵收。俘虜之拘留。亦當戛然中止。

(二)訂和時。凡在戰時停止之權。即行復活。凡契約。若非因戰事而致失其效力。或致無從設法者。屆時儘可執行。而私債亦得以訴訟求之。

(三)若交戰未久之國家間。於平和條約無顯然之規定者。則所有主義 Utilitas。儘得實行。然重要問題之解決。條約大都有規定也。完全克服。具有條約所割讓之法律效力。惟土地之轉移。純出自武力之征服者。現世甚甚。

見。其最近之例。則惟一九〇〇年鄂蘭治自由國。Orange Free State 及吐蘭斯哇 Transvaal 之割讓於大不列顛耳。

第三節 海牙會議與和平

一八九九年參與海牙會議之列強。同訂一約。至一九〇七年而修訂改良之。其約係力勸不入爭論之國。應盡力以從事解決紛爭。並擬有媾和之兩種新法。其後即設有一永久公斷法庭。Permanent Arbitral Court。以當時署名各國。各派四人組織之。由其名單之人觀之。則如遇紛爭時。其執行公斷者。即當事各國之人也。國家紛爭。得此解決者。亦經有數事。並擬有辦法多種。爲日夜排難解紛之應用者。第二次海牙會議時。並欲組織一公斷審判院。Court of Arbitral Justice。爲各國間最高之法院。然不能成就。蓋署名各國中。如何分配裁判官。迄無定論也。即欲各國送其案件以待其裁判者。亦歸無效。然事雖無成。而後來之大業。則或將於是基之耳。自一九〇七年後。各強國間或單獨。或相聯。既有議及種種條約。爲強迫公斷。Compulsory arbitration 而設

者矣。

第四部 中立法

第一章 中立性質及分類

第一節 中立之意義

中立^{Neutrality}者於戰時不參加爭鬥而與交戰者之雙方繼續其和平關係之謂也。國際關係。和平時間多於戰爭。戰爭之際。和平範圍亦廣於戰爭。惟戰爭係國際關係之變態。影響所及。雖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之和平未嘗破壞。實際上則較常時大異。蓋交戰國既不得不尊重中立國之權利。同時又欲擴張己身之權利。防止中立者暗中助敵。中立者既不願因他國之交戰行爲妨礙其交通與貿易上之權利。又不能不顧及交戰者之權利。于是中立之法遂不可缺。

中立法者折衷和平與戰爭二法之衝突而成者也。然中法立雖爲維持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和平關係而設。其重要實由於戰爭之發生。故學者有以中立法爲戰時法之一部分者。非無理也。

中立法之基本原則。大別有五。

(一) 戰爭爲變態的或例外的行爲。故在可能範圍以內。應竭力保持和平法之效力。中立國在平時所可自由行使之權利。非有特種原因。不以戰爭而受妨礙。

(二) 獨立國皆有中立戰局之權。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權利。尤以疆土之主權爲最重要。交戰國亦有要求中立國慎盡中立義務之權利。

(三) 中立之要義爲公正。中立國應絕對避免一切交戰行爲。且須予交戰國雙方以同等之待遇。

(四) 中立之大部份。尤以關於船隻之檢查及違禁品 Contraband goods 或有違反中立義務的船隻之沒收。類屬和平法與交戰法衝突之折衷結果。

(五) 國際間及國家與人民間之中立法界有不同。私人行爲之不禁者。每爲國家權利之所不及。此應注意者也。

第二節 中立之種類

(一) 全部中立與局部中立 全部中立者。中立國之全部皆立于中立地位之謂也。局部中立則不然。中立狀態之維持。祇限于全國之一部而已。一八九六年英法約以安南暹羅兩國間之湄公河爲中立地。即所謂局部中立也。中日交戰。英國主張以上海爲中立地。是交戰國之局部亦得中立也。日俄之戰。緣于在華之權利。戰于我國版圖之內。而我國中立。但滿州遼河以東。不在中立範圍之內。是亦局部中立也。然戰爭原屬變態。局部中立則爲變態之變態。中立國之不中立部份。其人民既不能受本國之保護。又不便托庇外人。其痛苦蓋有不堪形諸筆墨者矣。

(二) 永久中立 *Neutralization* 獨立國家得嚴守中立。亦得參加戰爭。非他人所得干涉者也。永久中立則不然。以其受條約之限制。非爲嚴格的自衛外。不得與他國從事戰爭。亦不得以其地方及事物供戰爭之用也。受約之永久中立。有下列數種。

(甲) 國家 例如瑞士，比利時。由歐洲列強擔保其中立。此項國家之獨立

主權。實有缺點。平時固與他國無異。一有戰爭。即行感覺矣。

(乙)局部 茄阿愛俄哩恩羣島 Ionianian Islands 爲列強所訂約認為永久中立之地也。然以一國之所屬。而不得以之加入本國之對外戰爭。則其主權地位。曖昧不明矣。

(丙)國際河流 茄蘇彝士運河。一八八八年國際條約所定為中立者也。

第二章 中立國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中立國之權利

一九零七年國際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其論中立國之權利（即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責任）略舉如左。

(一)中立國其領土為不可侵犯。

(二)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設立無線電報所或其他各種器具。以備與海上陸上交戰國軍隊交通之用。

(三)在中立國領土不得使用戰爭前所設之此等機關。若其目的專為軍事。

而尚未作爲公衆通信之用者。

(四) 在中立國領土。不得作戰。或有直接預備戰事之行動。如召募兵夫編製軍隊。

(五) 交戰國不得將軍隊或戰藥與軍需品之輜重。令其通過中立國領土。

(六) 過境軍隊之解除武裝或拘留。及交戰軍艦或捕獲品入境之允許。其停留之時間。供給之分量(如煤炭糧草等)中立國得自由規定。

(七) 交戰國如侵犯中立國權利。應負賠償之責。

(八)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即用兵力抵抗。亦不得視爲對敵行爲。

第二節 中立國之義務

權利與義務對待者也。中立國有權利。故亦有義務。

(一) 中立國不得有明助或暗助交戰國任何一方之行爲。若金錢之借貸。軍需之接濟。至於武裝資助。更無論矣。

(二) 中立國不得容許交戰國在版圖之內有作戰行爲。交戰國之軍隊軍艦如

入中立版圖。中立國宜加禁止。或解除其武裝。扣留至戰事結束之日。有
強率俘虜入境者。中立國得自由解放之。

(三) 中立國不得容許交戰國在版圖內招募軍隊。艦裝兵艦。亦不得公然聽
本國人民參加交戰國軍藉。交戰國人民之在中立國內者。返其本國從事戰
爭。則中立國無禁止之責。

(四) 中立國政府對於交戰國雙方應持公平之態度。許可一方者必許他方。
拒絕一方者必拒絕他方。

(五) 中立國不履行中立義務時。則對交戰國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節 中立國自由取舍之事項

上二節所述乃交戰國與中立國必盡之義務。同時中立國有得自由取舍之權
利。

(一) 交戰國病傷之兵避入或經過中立國者。中立國可准許入境。但載運此
項人員之車船內。不得載有戰具。

(三) 中立國水上得禁止交戰國戰艦駛入。亦得酌量情形。特與變通。但同時不得過三隻。且非有允許添煤供給糧草或修補等情時。必須於二十四小時之內離去。若中立國有特別規定者。則不在此例。修補一事。以不增加戰鬥力為限。糧草與燃料其主義有二。一為限制的。一為不限制的。限制者條件有二。(甲) 供給之分量以可至其本國最近之港口或另一中立港口為限。(乙) 同一軍艦不得於三個月內再求供給。限制主義發源於英。而為我國所採取者也。

(三) 捕獲品之收存。十九世紀有除因天氣之壓迫或燃料缺乏外。不得攜入中立國之規例。一九零七年海牙海軍中立條約亦有同樣之規定。但又有留待審檢裁判時中立國亦得允許其入境之條文。實則審檢廳既不准設在中立國內。而待裁判之捕獲反可入境。其間似有衝突。非合理之法也。

(四) 中立對於侵犯其中立之行為。非在其領土之內違犯者。得不加處罰。(五) 凡代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

國得不加阻止。

(六)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無論其爲國家之產。或公司與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三章 交戰國與中立人民之關係

第一節 違禁品

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之關係。得分爲商業、財產、封鎖、違禁品、及反中立之役務五項。前三項已於戰爭法中分別論及。今僅就違禁品及反中立之役務略爲論述而已。

違禁品 Contraband 乃中立國所不得輸送交戰國之物品。違禁品以被禁的程度言。有絕對禁制與相對禁制之別。絕對禁制品爲戰爭用品。如軍械火藥及其海陸軍直接使用之物與其材料。相對禁制品則爲和平與戰俱有所用之物。若煤炭糧食之類。近世科學發達。戰爭用品日漸繁夥。絕對禁制品因已隨時增多。相對禁制品所包更形廣泛。前此習慣交戰國應將禁制物品列表照會中

立政府。請其容納。每因意見不同。引起激烈爭辯。一九〇八年之海軍會議。始有絕對禁制品相對禁制品與非禁制品之確定分類。

禁制品之考察。以載運之地爲準則。凡目的在輸入交戰國者。維以中立港爲轉運地。亦不能倖免捕獲。相對禁制品則須以運往戰用者爲限。但是項物品。交戰國未有不推斷其爲戰用。而捕獲之者。欲謀反證。良非易事。是絕對相對之別。祇是供學者上之討論而已。

輸送禁制品之制裁。約有四項。

- (一) 違禁品屬於輸送船之主人或船長者。并沒其船。
- (二) 違禁品屬非船主或船長所有。而船主或船長知情者。并沒其船。
- (三) 違禁品既非船主或船長所有。而又不知情。但數量過多者。亦得并沒其船。但數量之程度。各國意見殊不一致。有謂須全部屬於違禁品者。有謂大部份爲違禁品即是者。愚以後者爲有理。否則輸運時。略入他物。即可免捕。且法之善哉。

538
021369